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3號

財產所有人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建福

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3號被告陳建福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建福、黃美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倘若成立犯罪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二人共同詐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，致其陷於錯誤而自以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頂公司）名義於第一銀行設立之備償專戶內，分次轉帳共計2億4,970萬元至第一銀行世貿分行戶名為匯頂公司，帳號000-00-0000000號台幣存款帳戶、帳號000-00-0000000號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內等情，而被告二人雖否認有前揭詐欺銀行之犯行，惟被告二人於本院均供稱，第一銀行所匯之款項均用於匯頂公司之營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匯頂公司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又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3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

01 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
02 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06 法官 紀凱峰

07 法官 鄭富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翁子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